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1号

关于《广东顺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顺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2AD6W2B，法定代表人：吴平）报批的《广东顺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佛冈大道西1223号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1栋101，总占地面积约4382.13m^2，总建筑面积约6561.4m^2，项目主要从事雅迪电动车零配件（铝合金零件、锌合金零件、塑胶零件）的生产，年产铝合金零件1500吨/年、锌合金零件300吨/年、塑胶零件500吨/年。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8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熔化炉及压铸较严值。

运营期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8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2排气筒）排放。TVOC、NMHC、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设备排放限值。

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8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3排气筒）排放。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熔炉、隧道炉加热工序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收集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4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机加工、喷砂、破碎、静电除尘、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CNC加工、电火花加工（模具维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调节池+A/O 池+沉淀池+机械过滤+石英砂过滤+超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前处理、研磨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7829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9542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1021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